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城中)应急告〔2022〕010号

西宁大雁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2年6月27日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对西宁大雁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城中)应急现记〔2022〕127号〕。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城中)应急责改〔2022〕127号〕。证据四：现场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庄河路6号

联系人：黄强贵 联系电话：0971-626830 邮政编码：810000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0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应急罚〔2022〕010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西宁大雁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6号14号铺 邮政编

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玉录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709798777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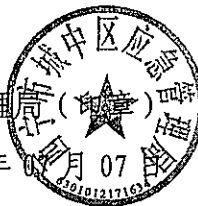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电子缴款书上缴款编码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 / \_\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